

## 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微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微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. 本公司从事的图书出版行业,营业收入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,且从业人员不超过30人;或从事的图书出版行业,资产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,且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。或从事的图书出版行业,营业收入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,且从业人员不超过30人;或从事的图书出版行业,资产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,且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南宁九金娃娃动漫有限公司

## 6、微型企业证明

### 中小企业证明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印发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以及由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经审核，确认南宁九金娃娃动漫有限公司为微型企业。

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
经济发展局

2020年7月28日

